

公司代码：688177

公司简称：百奥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1. 公司产品管线较多，预期未来需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4,878.6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4,377.46 万元，研发费用为 24,458.99 万元，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预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并将持续亏损。公司未来仍需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在研项目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及已上市药品的商业化推进。预计未来公司的在研药品项目的数量会增多，且将会有更多在研产品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因此预计未来将继续产生较大量的研发费用，如研发费用大于商业化产品产生的利润，将导致公司持续亏损，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药物研发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3 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 2 个产品已经提交上市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2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5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2019 年 11 月，公司产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并于 2020 年 1 月开始销售，截至报告期内，已就创新药 BAT2094 及生物类似药 BAT1706 提交上市申请，公司在研产品的管线中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主要产品中 3 个为生物类似药，7 个为创新药。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

3. 公司无法保证其提交的药物上市申请能够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得上市批准并开始销售。若公司后续在研药物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在研药物的市场潜力可能被削弱。

4. 未能实现药品商业化的风险

公司无法确保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商业化可能存在时间及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

2020 年 1 月，公司产品格乐立正式上市销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4,878.64 万元，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都会影响最终的产品上市销

售情况。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学与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然而若出现较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的新产品，且该等新产品更具成本效益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无法达到销售预期。

随着公司的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发展，公司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若公司在营销团队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营销团队人员大量流失，则将对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几年内实现盈利，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虽然公司预计未来 4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持续不盈利的可能性较小，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得上市批准并开始销售、就创新药 BAT2094 及生物类似药 BAT1706 提交上市申请，其余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存在持续无法盈利的可能性，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全体董事出席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易贤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利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百奥泰/公司/本公司	指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GSP	指	“GoodSupplyPractice”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药监总局/CFDA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审中心/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卫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3年，国务院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保留卫生部
卫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18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卫计委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际控制人	指	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三人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	指	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Therabio International	指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公司股东
启奥兴	指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浥尘投资	指	广州市浥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吉富启恒	指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肥启兴	指	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智富	指	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返湾湖	指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创三号	指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兴昱投资	指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昱投资	指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科卓创	指	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粤科知识产权	指	广州市粤科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汇天泽	指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ACS	指	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 冠状动脉血流量减少而导致部分心肌无法正常运作或死亡的综合征
ADC	指	抗体药物偶联物, 一种设计为使用引导抗体化学毒素以杀死肿瘤细胞的标靶疗法的生物医药药物
AS/强直性脊柱炎	指	一种主要影响脊椎的关节炎, 还会涉及其他关节。其引起脊椎关节(脊柱)炎症, 而导致严重的慢性疼痛及不适。在更严重的情况下炎症可导致脊椎之间的椎间盘出现强直性骨质增生而融合成固定及不能活动的姿势
BsAb	指	双特异性抗体
CD20	指	于免疫系统 B 细胞上广泛表现的细胞表面蛋白质
CD40	指	一种在 APCs (抗原递呈细胞) 上发现激活所需的共同刺激蛋白质 CD154 (CD40 配体) 于 T 细胞结合以激活 APCs 及诱导多种下游效应
CD47	指	分化群 47, 亦称为整联蛋白 (IAP), 一种膜蛋白向巨噬细胞传达不要吞噬我的信号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CTLA-4	指	毒性 T 淋巴细胞相关蛋白 4, 一种出现于所有 T 细胞的蛋白, 惟其于出现于调节 T 细胞 (Treg) 的水平最高, 并引起 Treg 产生抑制功能, 并截断 T 细胞对于癌症细胞的免疫反应
DME	指	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为一种由黄斑(或眼部的中央部分)内流体蓄积而引致的糖尿病并发症, 其导致黄斑肿胀
EBVaGC	指	与 EBV 相关的胃癌 (GC)
GP II b/IIIa	指	血小板膜糖蛋白 II b/IIIa, 为与纤维蛋白原互动之复合物, 因此对于内皮细胞表面上的血小板聚集及黏附起有重要作用
HER2	指	HumanEpidermalGrowthFactorReceptor-2, 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 重要的乳腺癌及胃癌预后判断因子
HER2-ADC	指	以 HER2 为靶点的抗体偶联药物
化学药/化药	指	经过化学合成而制得的药物
I 期临床试验	指	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其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 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 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 采用多种形式, 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指	治疗作用确证阶段。其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 最终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一般为具有足够样本量的随机盲法对照试验
IV 期临床试验/上市后研究	指	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 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 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获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IL-1 β	指	白介素-1 β
IL-6	指	Interleukin-6, 白细胞介素-6, 是一种细胞因子, 属于白细胞介素的一种
IL-6R	指	白细胞介素 6 受体, 为 IL-6 受体

IL-12	指	白介素-12
IL-17A	指	白介素-17A
IL-23	指	白介素-23
mAb	指	单克隆抗体
mCRC	指	转移性结直肠癌
NHL	指	非霍奇金淋巴瘤，一种淋巴瘤
NMOSD	指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一种身体免疫系统错误攻击自身中枢神经细胞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主要发生于视神经和脊髓，但偶尔亦会发生于脑内
nsNSCLC	指	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
OX40	指	一种次要共同受免疫检查点分子，于激活后 24-72 小时表现。OX40 的表达以来于 T 细胞的完全激活
PCI	指	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一种用于治疗心脏冠状动脉狭窄的非手术疗法
PD-1	指	计划性细胞死亡蛋白 1，一种于若干 T 细胞、B 细胞及巨噬细胞表现的免疫检查点受体，作为阻止健康免疫系统攻击体内其他细胞的程序的一部分，会关闭由 T 细胞介导的免疫反应
PD-L1	指	细胞程式死亡配体 1，一种于正常细胞及细胞表面的蛋白，可依附于 T 细胞表面的 PD-1，使 T 细胞关闭其杀死癌细胞的能力
PsA	指	银屑病关节炎，影响皮肤银屑病患者的关节炎。症状包括或会加重或减轻的关节疼痛、僵硬和肿胀。许多此病患者均收到晨僵影响。即使是轻微的皮肤银屑病也会伴随严重的关节炎
曲妥珠单抗	指	抗 HER2 的单克隆抗体，临床上目前主要用于 HER2 过度表达的转移性乳腺癌
RA	指	类风湿性关节炎，一种自体免疫性疾病，由身体免疫系统错误攻击健康组织引发，会影响关节并（于若干病例）损害一系列身体系统，包括皮肤、眼部、肺部、心脏及血管
生物类似药	指	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相似性的治疗用生物制品
生物药	指	也被称为生物制品（biologics），是指应用普通的或以基因工程、细胞工程、蛋白质工程、发酵工程等生物技术获得的微生物、细胞及各种动物和人源组织和液体等生物材料制备的用于人类疾病预防、治疗和诊断的药品
SIRP α	指	信号调节蛋白 α
t _{1/2}	指	Terminal phase half life, 半衰期
TEAE	指	Treatment Emergent Adverse Event, 治疗期间出现的不良事件
TIGIT	指	于 T 细胞及 NK 细胞表面表现的一种抗体，与在癌细胞或树突状细胞表现的 CD155 结合后，可促成免疫功能抑制。TIGIT 为一种免疫检查点蛋白，于实体瘤抗原特异性 T 细胞表现，并与停止抗实体瘤 T 细胞运作有关
T _{max}	指	达峰时间，给药后达到药峰浓度所需的时间。该参数反映药物进入体内的速度，吸收速度快则达峰时间短
TNF- α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α ，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R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Receptor, 肿瘤坏死因子受体

Trop2	指	Trophoblastcell-surfaceantigen2, 滋养层细胞表面抗原 2
VEGF	指	VascularEndothelialGrowthFactor,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VEGF-A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A,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 A
VEGFR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
VonWillebrand 因子	指	一种糖蛋白, 可同时与胶原纤维和血小板结合用于止血
Vss	指	Apparent Volume of distribution at Steady-State, 稳态表观分布容积
Vz	指	ApparentVolumeofdistribution, 表观分布容积
wAMD	指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一种眼部疾病
XELOX	指	卡培他滨 (xeloda, 又称 capecitabine) 与奥沙利铂 (oxaliplatin) 联合化疗方案
药品批准文号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能够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中列示的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批准某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品种药物而颁发的法定文件
一线药物/治疗方案	指	基于循证医学证据由专业的学会制定的规范治疗首选的药物、路径和方案
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指	小儿时期一种常见的结缔组织病, 以慢性关节炎为其主要特点, 可伴有全身多系统损害
中和抗体	指	抗药抗体的一种, 是机体接受药物后产生的能与药物功能位点结合, 抑制药效的抗体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百奥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Bio-Thera Solutions,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IO-THER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易贤忠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网址	https://www.bio-thera.com/
电子信箱	db@bio-ther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鱼丹	李林
联系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电话	(8620) 32203528	(8620) 32203528
传真	(8620) 32203218	(8620) 32203218
电子信箱	db@bio-thera.com	db@bio-ther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奥泰	68817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786,383.8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774,576.01	-715,100,694.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256,024,310.35	-368,396,584.0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66,382.91	-359,051,004.0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75,125,169.95	630,671,768.4	260.75
总资产	2,576,002,305.93	1,014,355,689.99	153.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2.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2.1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65	-1.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82.2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4.48	-42.3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35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8,786,383.87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无营业收入，报告期公司产品格乐立开始上市销售产生营业收入。

2.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471,326,118.38 元，其主要原因有：
a、由于公司 2019 年存在一次性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52,000,000.00 元；b、报告期公司格乐立产品开始上市销售，营业收入增加；c、研发项目处于不同阶段产生的研发费用差异。

3.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600,000.00 元。

4.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亏损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亏损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归属母公司净亏损减少以及公司增发新股导致。

5.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主要原因是归属母公司净亏损减少以及公司增发新股所致。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634.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0,13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3,594.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 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 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 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2,849,356.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2,249,734.34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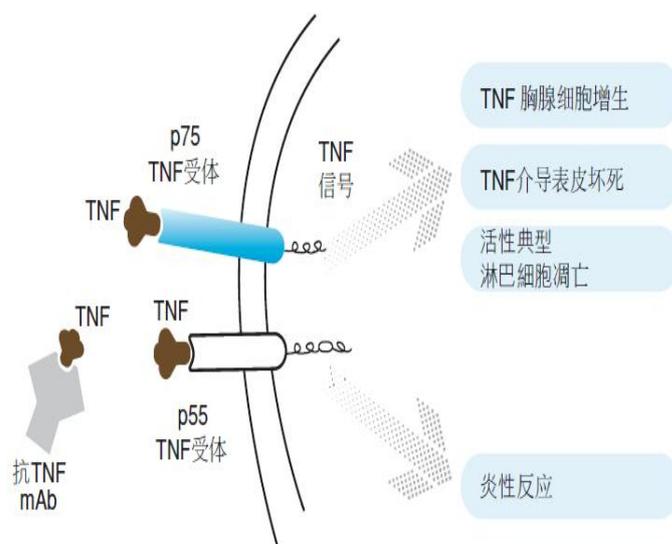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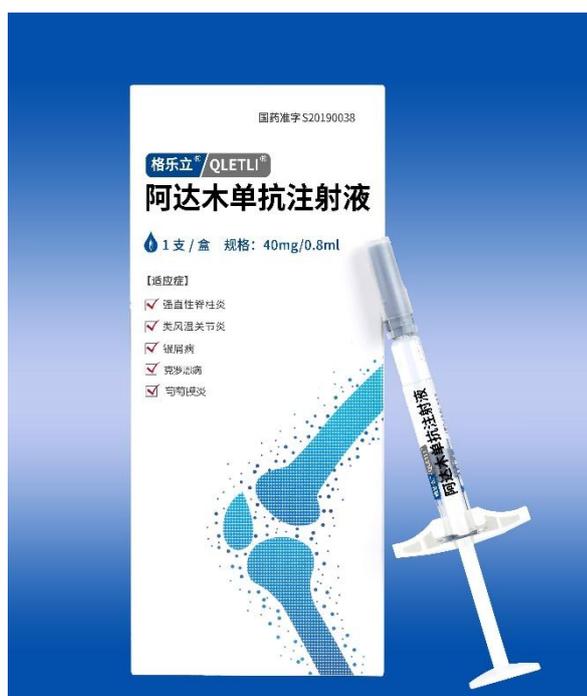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公司始终以患者的福祉作为首要核心价值，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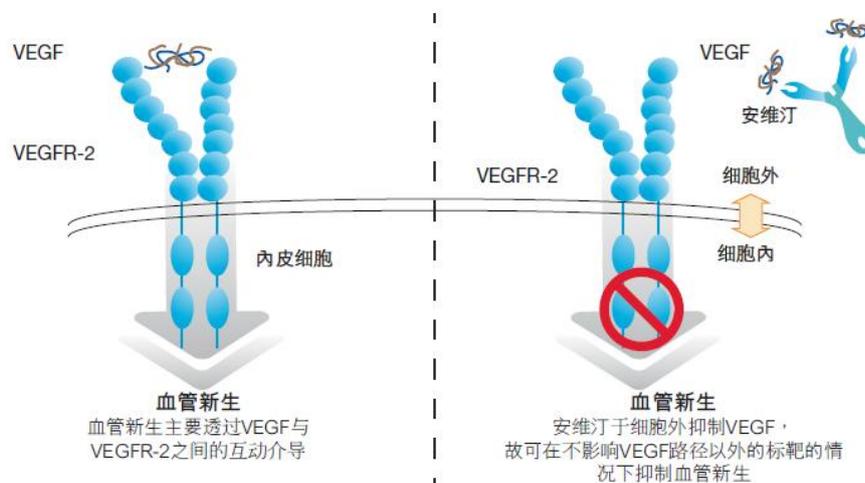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1 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 23 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 2 个产品已经提交上市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2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5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公司另有多个创新抗体在研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406 的上市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正式获得 CDE 受理，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上市批准并于 2020 年 1 月份开始销售，商品名为“格乐立”，是国内首个获得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格乐立获批适应症为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克罗恩病和葡萄膜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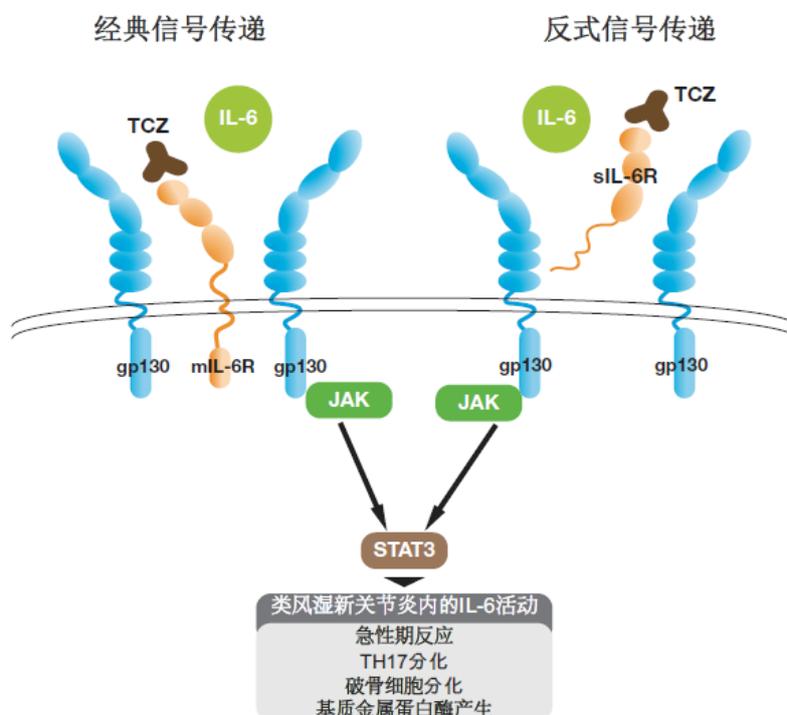
格乐立是由 CHO 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BAT1406 通过与 TNF- α 特异性结合并中和其生物学功能，阻断其与细胞表面 TNF- α 受体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 TNF- α 的致炎作用，下图为产品包装图及作用机理：



BAT1706（贝伐珠单抗）是公司继格乐立®获批上市之后，又一申请上市许可的品种，贝伐珠单抗在中国获批两个适应症，即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在欧美获批的适应症还包括肾癌、卵巢癌、宫颈癌、恶性胶质瘤等。下图为作用机理：



BAT1806（托珠单抗）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白介素 6 受体（IL-6）单克隆抗体，目前正在进行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拟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全身型特发性关节炎、巨细胞动脉炎、CAR-T 引发的细胞因子释放综合征。下图为作用机理：



截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研产品的管线中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主要产品总结如下表所示：

治疗领域	在研产品	适应症	靶向	药物结构/形式	临床前	I 期	II 期	III 期	NDA	批准上市
自体免疫性疾病	格乐立 (BAT1406)	RA、银屑病、AS、克罗恩病、葡萄膜炎	TNF- α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1806	RA	IL-6R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2506	PsA	TNF- α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4406F	NMOSD	CD20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2206	斑块状银屑病	IL-12及IL-23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2306	银屑病	IL-17A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肿瘤科	BAT1706	mCRC、nsNSCLC	VEGF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8001	HER2阳性mBC HER2阳性晚期实体瘤	HER2	ADC	III 期全球试验					
	BAT1306	EBVaGC	PD-1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4306F	复发性/顽固性 CD20阳性B细胞NHL	CD20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8003	Trop2阳性晚期上皮癌	Trop2	ADC	III 期全球试验					
	BAT1308	实体瘤	PD-1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4706	实体瘤	CTLA-4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1006	HER2阳性实体瘤	HER2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6026	癌症	OX40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6005	癌症	TIGIT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6021	癌症	TIGIT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7104	癌症	PD-L1/CD47	Bs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6030	实体瘤	SIRP α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6019	实体瘤	CD40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1906	实体瘤	IL-1 β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其他疾病范畴	BAT2094	预防接受PCI手术的 ACS患者的血小板 聚集诱发的血栓形成	GP II b/III a	化学药	III 期全球试验					
	BAT5906	wAMD、DME	VEGF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BAT6024	高甘油三酯血症	Angpt13	mAb	III 期全球试验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药物研发周期长、风险高，公司的研发主要通过内部团队自主研发方式。药物研发一般需要经过发现抗体、筛选、临床前试验、IND申请、临床前研究、上市申请、批准上市及上市后研究。

公司的研发团队致力于药物发现、制剂及培养基开发、工艺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研究，同时参与药物注册及知识产权管理。多年来，公司已建立综合临床前研发平台并积累了丰富的临床试验经验。公司的研发团队在设计及执行研究项目方面担当主导角色，并积极参与临床前研究、药物临床申请、临床试验及监管批准过程；同时，知识产权部门、临床部门、生产部门等也会参与公司早期的研发流程，协助公司选择有市场潜力的产品，并降低在制造阶段可能遇到的技术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共计249人，拥有多位具有海外背景的专家，具有丰富的生物药研发和生物技术企业管理经验。公司核心技术成员包括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广东省首批“科技领军人才”、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等。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等。研发阶段公司依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按需采购临床试验对照药，并根据临床试验研究计划制定试验用药的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实际库存情况等作出采购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计划。

在确定主要原料、包装材料等供应商时，公司会对市场供应情况、市场价格等信息进行调查，在商务谈判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公司通常会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以确定双方购销合同关系。

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包括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等，由公司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中择优遴选。临床试验服务主要是公司直接委托医院开展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委托第三方CRO（非医院）协助开展临床前试验服务及临床试验服务。

3. 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遵守药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在原材料处理、药品生产到产品包装的整个产品制造周期中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按照现行GMP要求，在整个制造及生产过程中遵循具体的操作规程、检验标准、过程控制、指导文件及其他管理要求进行质量保障程序。公司对每批产品必须进行严格的质量属性检验，在确保质量检验合格、生产过程合规，并完成所有记录和报告的审核批准后方可放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有2台3500L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 3台500L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 1台200L抗体药物偶联体反应釜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 1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 1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1条ADC药物制剂冻干生产线。在园区内还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物料仓库、危险品仓库、液氧站等配套设施和厂房。后续公司会继续扩大单抗原液产能, 以满足我们在研发管线上的多个目前处在早期临床或研发阶段的单抗品种产业化需求。公司抗体产业园可生产包括临床用药、商业化生产等不同阶段的单抗药物和ADC药物, 从原液到无菌制剂的生产。

(三) 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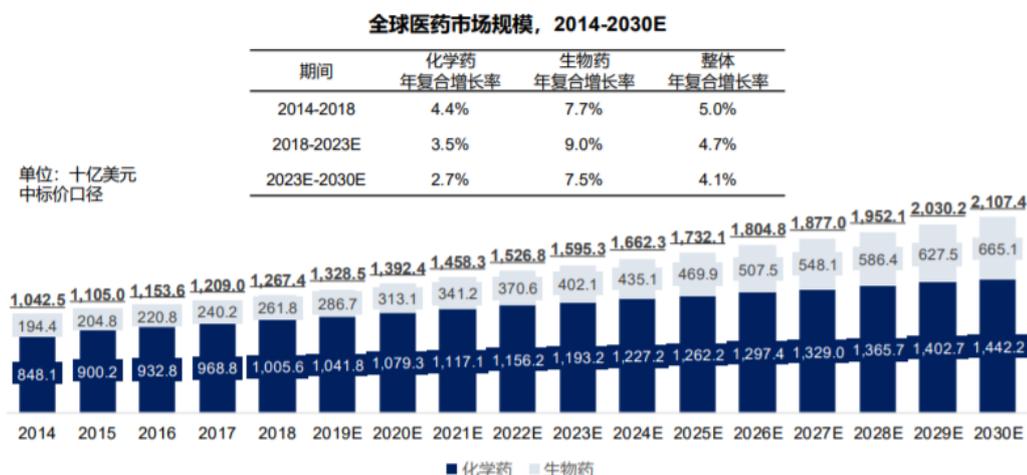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编码:C27)”。

(1) 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老龄化程度的加剧, 医药行业研发投入的增长是驱动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根据世界银行数据, 全球65岁以上人口从2014年的5.9亿增长至2017年的6.5亿, 老龄化人口目前已占全球总人口的8.7%。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全球医药研发投入从2014年的1,416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1,740亿美元。在老龄化、医药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 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2014年的1.0万亿美元增长至2018年的1.3万亿美元, 并将于2030年达到约2.1万亿美元。全球医药市场由化学药和生物药两大板块组成, 预计生物药市场规模增速将超过整体医药市场增速, 并于2030年达到0.7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中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老龄化速度远高于全球水平，从 2014 年到 2018 年，中国 65 岁以上人口从 1.4 亿增长到 1.7 亿，2018 年中国老龄化人口已占总人口的 11.9%。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 2014 年的 3.5 万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7 年的 5.3 万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中国医药研发投入也从 2014 年的 93 亿美元快速增长至 2018 年的 174 亿美元。在过去几年，中国医药市场保持着超过全球医药市场的增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1 万亿元，从 2014 年到 2018 年该市场以 8.1%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1.5 万亿元规模，并将于 2030 年达到 3.2 万亿元规模。不同于全球医药市场，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三个板块构成，即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药。其中，生物药在中国医药市场起步较晚，但由于其安全性、有效性和依从性能达到化学药和中药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该市场发展迅速。在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支付能力增加的驱动下，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的增速远快于中国整体医药市场与其他细分市场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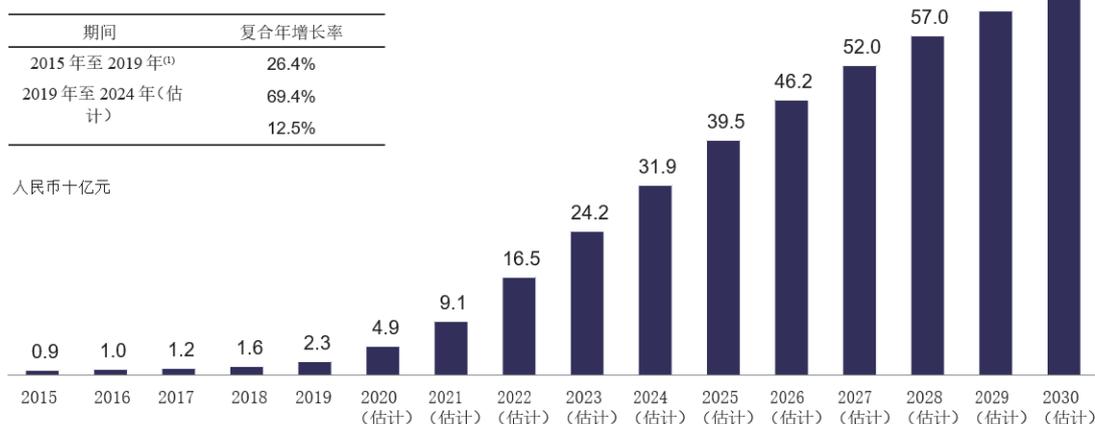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中国生物类似药行业发展概况

生物药在中国医药市场起步较晚，但由于其安全性、有效性和依从性能达到化学药和中药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该市场发展迅速。在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支付能力增加的驱动下，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的增速远快于中国整体医药市场与其他细分市场增速。自 2019 年起获批包括格乐立在内的六个生物类似药。2020 年 6 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及《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进一步订明中国生物类似药的分类，国内生物类似药的发展制度和日趋清晰。中国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预期以复合年增长率 69.4% 由 2019 年的人民币 23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人民币 319 亿元，以及以复合年增长率 12.5% 由 2024 年进一步增加至 2030 年的人民币 648 亿元。

中国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及预测，2015 年至 2030 年（估计）



(1)* 根据《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获批的首个生物类似药于 2019 年获得国家药监局批文。《生物类似药研发与评价技术指导原则》定义了生物类似药的构成，而三种在中国开发的已有的仿制药（所有依那西普生物类似药）均相应符合该定义范围内。该三种药物带动 2014 至 2018 年中国生物类似药的销售，但鉴于越来越多的生物类似药预期将在中国获批，预计该三种药物将不会继续成为整个中国生物类似药市场的主要收益贡献者。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

(2) 行业基本特点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的特性新药研发上市，尤其是生物药领域，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审批、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环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才，因此医药制造对技术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事关居民生命安全，医药产品的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的要求都较高。因此，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

在生产水平上，我国医药企业通过合作生产、合资建厂等方式不断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一些先进的医药生产企业已经具备了比较先进的工艺水平。在研发水平方面，我国大部分医药生产企业研发投入不足，自主研究能力较弱。在制药装备方面，近年来，我国制药装备生产企业技术水平不断壮大，推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生产装备的提升。

生物药的临床成功率高，由于生物药的发现过程主要涉及已经明确的人体信号转导通路，因此生物药的总体临床成功率比化学药高。根据 2010 年-2018 年的全球在研药物统计，生物药在每一个研发阶段的研发成功率均高于同一阶段的化学药。根据同时期的历史在研药物统计，生物药从临床 I 期到商业化的全局成功率也远高于化学药。

(3) 进入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自主研发能力是现代制药企业最重要的竞争力之一。药物研发对企业技术要求非常高，而且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相比于化药和传统中药，生物药的研发更为复杂，其中涉及到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晶体物理学、基因工程、蛋白工程、细胞工程、免疫学等多个学科，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生物药的研发需要整合来自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完成产品的研发及注册申报。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百奥泰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课题获得“十二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公司“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III期试验”课题于 2018 年获得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百奥泰生物科技研究院（承担单位为百奥泰）2016 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广东省抗体偶联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为百奥泰）2016 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8 年被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广东省抗体药物偶联生物医药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

百奥泰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展示筛选平台、ADC 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开发了多个治疗性药物。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产品阿达木单抗 BAT1406，商品名为“格乐立”，获得上市批准并于 2020 年 1 月开始销售，是中国首个获批上市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根据 CDE 数据中国已经有 15 家公司开展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临床试验；阿达木单抗原研药修美乐®在中国获批的适应症仅有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及斑块状银屑病，2019 年 11 月增加了适应症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2020 年增加了克罗恩病、葡萄膜炎，未来随着其适应症扩增，阿达木单抗类似药物可惠及更多患者，市场规模将随之扩大。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预测，2019-2023 年间中国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市场规模将以 291.4% 的年复合增长率呈巨幅增长，至 2023 年达 47 亿人民币规模，2030 年中国阿达木单抗类似药市场可达 115 亿人民币规模。

(1) 适应症加快获批，市场空间规模存在增长趋势：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修美乐®在中国获批的适应症有 7 个，而修美乐®修美乐在全球获得批准的适应症已达 17 个，未来随着国内适应症扩增，原本无药可用的很多患者可以用上在全球范围内疗效和安全性已经被公认 10 多年的阿达木单抗，这将为更多中国患者提供治疗选择，同时为阿达木单抗带来更广阔的适应症市场空间规模。

(2) 风湿免疫科室数量增长，患者治疗渗透率提高

当前我国仍有 60% 的医院未设置独立的风湿病专科，现有的 7,200 余名风湿科医师中超过 80% 在三级医院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关于征求《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和《综合医院风湿免疫科基本标准（试行）》意见的函》，未来可能有更多的医

疗机构设立独立的风湿免疫科室。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的医疗资源将大幅提高，患者可以早诊断早治疗，诊断率的提高将扩增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的市场。

随着 2018 年 3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医药行业监管部门实现了变革并形成相应的监管体制，体现了药品安全监管的特殊性、专业性。药品关系国计民生，国家鼓励生物医药行业的创新和发展，给予一系列的鼓励和优惠政策，同时围绕提高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我国建立了涵盖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各环节的严格监管制度，对于生物医药行业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激励作用，一系列支持法规和政策的推出，为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尤其是优先审批制度有利于行业自主研发的药物加快面世。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ADC 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保障了其可持续的药物创新能力及完整的药物自主研发能力。在国际上，领先的生物制药企业，如基因泰克（罗氏）和艾伯维，都率先推进了从药物发现到优化的单克隆抗体技术平台，包括高效表达抗体的哺乳动物细胞工艺、全人源化抗体技术平台等等。近年来，许多中国生物药公司都开发了适宜自身生物药研发特点的技术平台，包括对氨基酸序列/构象关系进行人源化、亲和力以及成药性方面的优化；在 ADC 技术平台层面，中国创新生物药企业技术平台与全球研发水平基本相当。公司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1) 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

公司已经研发出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人源抗体或功能域的筛选制备核心技术，利用酵母的遗传重组系统来制备具有丰富多样性的人源抗体库，并从中选择出具有高度特异性和高亲和性的全人源抗体。

(2) 噬菌体展示全人源抗体库

该抗体库拥有数以千亿计的独特克隆，作为业内最多样性的抗体库之一，助力公司开发包括更稳定的双特异性抗体之候选药物，以产生针对所需蛋白质靶点的特异性抗体，对于新型靶点或独特表位而言，具有更高的成功率。

(3) ADC 技术平台

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药物-连接子美登素衍生物“Batansine”具有很好的稳定性。该技术采用不可切割型的连接子，在血液循环中小分子毒素不会脱落，因此稳定性较好，体内安全性较高。此外，公司的研发团队创造性开发出一种新颖、高效、成本低的催化偶联方法，极大降低了规模化生产成本。目前，Batansine 技术已获得多项国内外专利授权。

(4) ADCC 改造平台

ADCC 改造平台，主要包括 Fc 区糖改造技术，由此产生的抗体可完全不含岩藻糖修饰，因此与人类中 ADCC 效应相关的主要 Fc 受体 FcγRIIIa(CD16)的亲和力增加。无岩藻糖基化的单克隆抗体通过增强抗体依赖的细胞介导的细胞毒性(ADCC)提高治疗性抗体的效力及功效，ADCC 是癌症治疗中治疗性抗体的主要机制之一。

(5) 抗体生产平台

哺乳动物细胞抗体生产平台：该技术利用一系列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将目的基因整合到含有高效启动子、增强子等转录原件的表达载体。通过一系列的细胞生物学技术，将重组载体转染 CHO 细胞系统。通过单克隆细胞筛选技术，得到高表达目的基因的单克隆重组 CHO 细胞株。

抗体药物一般由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生产，其核心技术和商业化成本主要取决于宿主细胞、高效表达载体、自主开发的个性化培养基和生产工艺条件研发与优化。

生产工艺条件研发与优化

由于培养基成分很大程度上能够影响抗体产品质量，拥有自主配方可对每个项目筛选出最佳个性化培养基和补料配方，并且可根据质量要求，调整培养基成分的含量及比例从而改善抗体产品质量。

公司的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该技术的目的是支持产业化生产，降低成本，且可对产品质量进行精细调整，进一步提高生物类似药和原研药的相似程度。针对项目的个性化培养基和补料配方筛选，控制大分子翻译后修饰导致的酸碱异构体、糖型、蛋白聚集、不完整片段等杂质的含量，对提高产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公司具备自主培养基开发技术，与依赖外部技术相比，将显著的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减少对外部供应的依赖。

(一)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

公司产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得上市批准并于 2020 年 1 月份开始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BAT5906 新增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适应症获批开展临床试验、BAT1308 注射液获批开展临床试验、BAT1706 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38 项；获得专利授权 2 项，包括 1 项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31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20 项，境外授权专利 11 项。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靶向治疗 TNF- α 相关疾病的人抗体的制剂	ZL201910585391.0	2020/4/17	2039/2/3	发明、原始取得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号	授权日	到期日	专利类型
1	Trop2 阳性疾病治疗的化合物及方法	中国澳门	MOJ004003	2020/3/25	2038/8/10	发明、原始取得

(二)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4,589,898.6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244,589,898.6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01.3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三)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格乐立 (BAT1406)	21,328.32	593.82	22,630.28	已获得上市批准	商业化销售	百奥泰建立了规范化的商业化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制剂配方。BAT1406 是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适应症： RA、银屑病、AS、克罗恩病及葡萄膜炎
2	BAT2094	7,630.75	359.35	7,722.55	已提交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BAT2094（巴替非班）是人工合成的血小板糖蛋白 II b/IIIa（即“GP II b/IIIa”）受体拮抗剂。BAT2094 用于 PCI 围术期抗血栓，其临床剂型为静脉给药的注射液。BAT2094 为公司自主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化学药品。	适应症：预防接受 PCI 手术的 ACS 患者的血小板聚集诱发的血栓形成
3	BAT1706	51,907.68	8,355.40	55,046.17	已提交上市申请	药物上市	BAT1706 是百奥泰根据中国 NMPA、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适应症包括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和转移性结直肠癌，是一款靶向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目前国内上市申请已获受理。	适应症： mCRC、 nsNSCLC
4	BAT1806	32,414.66	3,905.88	27,415.74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该靶点适用于幼年特发性关节炎、CART 相关细胞因子风暴、巨细胞动脉炎（GCA）等独家适应症。	适应症：RA
5	BAT2506	15,813.49	1,167.67	4,928.11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2506 是百奥泰根据杨森制药公司的研发的戈利木单抗（欣普尼®）的生物类似药。戈利木单抗是靶向 TNF- α 的抗体，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可溶性及跨膜的人 TNF- α ，阻断 TNF- α 与其受体 TNFR 结合，从而抑制 TNF- α 的活性。	适应症：PsA
6	BAT8001	21,591.88	1,501.23	20,996.62	临床III期	药物上市	BAT8001 已进入中国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国产曲妥珠单抗偶联药物。	适应症： HER2 阳性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mBC、HER2 阳性实体瘤
7	BAT4406F	4,850.04	146.82	1,617.28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BAT4406F 为百奥泰开发的新一代糖基优化的全人源抗 CD20 抗体,其适应症为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等自身免疫性疾病。BAT4406F 的作用机制是特异性与 B 细胞及前体细胞表面的 CD20 分子结合,通过抗体 Fc 段,在补体、NK 自然杀伤性细胞、吞噬细胞等存在的情况下,诱发 ADCC、CDC (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 等生物学效应从而达到清除 B 细胞的目的。	适应症: NMOSD
8	BAT2206	20,375.17	1,400.07	4,171.10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BAT2206 旨在透过抑制若干细胞因子以干扰人体炎症反应的触发。其为阻断白介素 IL-12 及 IL-23 而设计,从而有助激活若干 T 细胞。预期会与 IL-12 及 IL-23 的 p-40 亚基结合,因此其随后将无法与其受体结合。目前 BAT2206 处于 I 期临床试验。	适应症: 斑块状银屑病
9	BAT1306	5,952.66	250.45	5,109.71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BAT1306 是百奥泰开发的针对免疫抑制检查点 PD-1 的单克隆抗体,PD-1/PD-L1 免疫疗法是当前备受瞩目的新一类肿瘤免疫疗法,旨在利用人体自身的免疫系统抵御癌症,通过阻断 PD-1/PD-L1 信号通路对 T 细胞的免疫抑制功能,激活 T 细胞对癌细胞的杀伤能力,具有治疗多种类型肿瘤的潜力。	适应症: EBVaGC
10	BAT4306F	24,654.52	342.35	3,142.99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BAT4306F 是百奥泰研发的新一代糖链修饰的 ADCC 增强型抗 CD20 单克隆抗体,其首先开发的临床适应症为复发/难治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AT4306F 与目前已上市的抗 CD20 抗体利妥昔单抗的作用表位不同,能直接诱导 B 细胞凋亡,通过对抗体的糖基化进行改造,进一步增强了 BAT4306F 的 ADCC 效应。	适应症: 顽固性/复发性 CD20 阳性 B 细胞 NHL
11	BAT5906	18,864.19	525.62	4,425.64	临床 II 期	药物上市	药理学和药理学研究表明, BAT5906 是一种具有药代动力学优势、安全性优势和药效学优势的新一代	适应症: wAMD、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抗体药物, 开发前景良好。临床前研究显示 BAT5906 具有高亲和力, 体内药效学试验结果表明 BAT5906 比上市药物雷珠单抗更能抑制猴眼部血管新生。	DME
12	BAT8003	60,261.69	166.37	5,606.13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在临床前的评估中, BAT8003 对 Trop2 阳性乳腺癌和胃癌均有较好的治疗效果。BAT8003 已向中国、美国 and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等提交多项专利申请, 公司开发的 Batansine 获得多项美国、中国和其他国家专利授权。	适应症: Trop2 阳性晚期上皮癌
13	BAT1308	8,669.10	144.09	1,517.77	临床 I 期	药物上市	BAT1308 注射液是百奥泰自主研发的一种单抗药物, 其活性成分是一种由中国仓鼠卵巢细胞表达的靶向人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 1 (PD-1) 的抗体, 属于免疫球蛋白 IgG4 κ 亚型, 能够以高亲和力特异性地结合人 PD-1, 从而阻断 PD-1 与其配体 PD-L1、PD-L2 的相互作用。BAT1308 能够与 T 细胞表面的 PD-1 结合, 解除 PD-1 通路对 T 细胞的抑制作用, 从而恢复和提高 T 细胞的免疫杀伤功能, 抑制肿瘤生长	适应症: 实体瘤
合计		294,314.15	18,859.12	164,330.09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4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3.4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元)		26,721,74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108,185.1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8	7.44
硕士	88	36.36
本科	114	47.11
大专	27	11.16
大专以下	2	0.83
合计	249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50(含)岁以上	8	3.21
40(含)-50岁	10	4.02
30(含)-40岁	98	39.36
30岁以下	133	53.41
合计	249	100.00

(五)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722,861.2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3%。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平台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抗体发现和优化技术,具备全面的抗体药物开发技术,涵盖整个开发过程(由发现抗体,以至筛选、工程及程序开发验证(适用于多种抗体型式,例如mAbs、ADCs及双特异性抗体)。有关技术(包括噬菌体展示全人源抗体库、抗体酵母展示筛选平台、抗体生

产平台、ADC 技术平台及 ADCC 改造平台) 互相补足, 为公司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精准地设计及开发一连串固定而极其独特的专门抗体候选药物上提供了具有灵活性及兼容性。

2. 丰富且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线

公司采用创新药与生物类似药结合的国际化研发策略, 专注于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等疾病领域的抗体药物研发。公司在研的储备项目品种丰富、结构合理、普遍具有较大市场潜力, 研发的抗体药物靶点涵盖当前全球销售量排名前十的多个品种, 包括 VEGF、TNF- α 、HER2、PD-1、CD20 等。

格乐立 BAT1406 为公司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已获得上市批准并开始销售, 为国内首个获得上市批准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

BAT1706 是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 目前正在中国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及受理, 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向美国 FDA 和欧盟 EMA 递交上市申请。

BAT8001 为国内药企首家进入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曲妥珠单抗偶联药物, 其相关技术已获得多项中国和美国专利授权。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新药, BAT8001 获得广东省以及广州市科技重大专项支持, 并被国家卫计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专家组推荐为优先审评药物品种。

BAT1806 及 BAT2506, 均为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类似药物, 目前正在进行全球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 对患有类风湿性疾病的患者及其他因自身免疫系统疾病的患者提供另外治疗选择。

BAT2094 是血小板糖蛋白 II b/IIIa 受体拮抗剂, 此产品为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 1.1 类药品报告期内, 提交 NDA 申请。

3. 完整的产业化生产平台

公司的抗体产业园位于广州市永和开发区, 规划用地 37,837 平方米,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有 2 条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 3 条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 1 条 200L 抗体药物偶联反应釜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 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 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全隔离器 ADC 制剂冻干生产线。报告期内, 公司正在持续扩大单抗原液产能, 以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

高效的培养基开发工艺公司自主研发培养基开发工艺, 对工作细胞库细胞进行专属性的培养基开发, 结合每个品种细胞株的特性, 开发相应的最佳培养基。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培养基, 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不仅提高抗体的产量和质量, 还大幅降低单抗生产成本。

4. 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按照中国、美国和欧洲等国内外指南与法规要求，建立了覆盖早期研发、临床前开发、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整个药品生命周期的质量体系（GXP 体系，从 GLP 到 GMP）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秉承“质量第一，以人品造产品，与时俱进”的理念，实施了质量体系的数据完整性、可追溯性及质量风险管理，实时关注国内外药品监管法规的最新进展，持续不断地研发和生产高质量药品。

公司将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定标于国际先进水平，生产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欧洲、美国药品生产监管要求的单抗药物。公司已经获得了 NMPA 颁发的单抗药物生产许可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还先后通过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欧盟质量授权人以及商业合作方在内的多次生产现场审计。

公司已经与全球超过 300 家医院或科室建立临床试验合作关系，与顶尖的综合性 CRO 公司、生物分析实验室、药品采购及物流、数据采集及影像评估软件系统等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备同时开展多个大型临床试验的资源 and 网络体系。此外，临床前研发、注册事务、市场部的有力支持为公司能够高效推进临床开发提供保障。

5. 优秀的研发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元化的、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行业深耕超过二十年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曾任职于全球知名研究机构及领先的国际制药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 LI SHENGFENG（李胜峰）博士为公司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在医药行业积累逾 25 年的生物产业经验，被评为“广东省引进领军人才”和“广州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YUJIN-CHEN（俞金泉）博士为肿瘤生物学领域资深专家，拥有超过 20 年的癌症基础研究及药物研发经验，于 2013 年入选“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成员。管理团队的其他主要成员也具备较强的业务背景。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博士于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西南医学中心（University of Texas Southwestern Medical Center「UTSW」）先后担任导师及助理教授。1994 年至 1997 年期间，黄博士于 UTSW 进行博士后肿瘤学研究，并于 1994 年取得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现称北京协和医学院）医科博士学位。黄贤明博士在生物医药行业已有 25 年研发经验。

公司副总经理 LIU CUIHUA(刘翠华) 博士熟悉美国生物药法规和 FDA 注册要求、在生物新药及仿制药的开发、质控、质检、申报注册，拥有丰富的经验。于 2018、2019 年荣获“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团队带头人）”、“珠江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第一核心成员、广州开发区

精英人才。公司副总经理 Bert E. Thomas IV 博士在医疗保健领域有超过 25 年经验，擅长药物开发、商务拓展及对外许可、战略联盟等。公司副总经理 MU LAN(牟岚)博士从事不同适应症医药产品的全球临床研发和商业化 20 余年。为法规事务协会(RAPS)撰写培训教材及提供讲座，并在国际知名期刊发表多篇文章，领导全球法规注册事务团队，制定并实施国际注册战略，为全球注册申报与国际卫生监管部门协商谈判。

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高级总监吴晓云被评为“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开发区精英人才，拥有超过 10 年的医药研究经验；公司监事兼研发部总监汤伟佳被评为“广州市产业急需紧缺人才”，为多个在研创新 ADC 的主要发明人。监事兼生产运营高级总监包财被评为“广州市开发区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若干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广州市科技创新项目。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以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研发为核心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秉承“创新只为生命”的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致力于开发新一代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或健康的重大疾病，通过创新研发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可负担的优质药物，以满足亟待解决的治疗需求。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提升格乐立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公司首个获批上市的产品格乐立已于 2020 年 1 月上市销售，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强化对全国的医院、药房的覆盖率；及时推进阿达木单抗在国内新适应症的申请；高效结合市场商业化拓展与学术推广等措施，致力于提升格乐立的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并积累成功经验，加速公司后续在研药物的上市及商业化进程。

2、推动研发管线产品的后续进展，完善产业配套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38 项；获得专利授权 2 项，包括 1 项境内授权发明专利，1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境内外专利 31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20 项，境外授权专利 11 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有 2 条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3 条 500L 一次性反应器及其配套的下游纯化生产线，1 条 200L 抗体药物偶联反应釜及其配套的隔离器系统及纯化生产线，1 条西林瓶无菌注射液洗烘灌封联动生产线，1 条预灌封注射器灌装生产线和 1 条全隔离器 ADC 制剂冻干生产线。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持续扩大单抗原液产能，以满足多个候选药物的临床样品需求及商业化需求。公司的生产线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通过欧盟质量授权人审计，西林瓶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单克隆抗体原液车间、预灌封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分别获得中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当前 2 台 3,500L 不锈钢生物反应器每年原液产量近 200kg，预计 2020 年第四季度完工并投入生产，新生产线建成后每年产量达 1,250kg 原液。

公司产品 BAT5906 新增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适应症获批开展临床试验、BAT1308 注射液获批开展临床试验、BAT1706 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23 个主要在研产品，格乐立 BAT1406 已于 2020 年 1 月上市销售，BAT2094 和 BAT1706 已经提交上市申请，3 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2 个产品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阶段，5 个产品处于 I 期临床研究阶段，除上市临床试验阶段的创新药，公司另有多个创新抗体在研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为日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和业绩的长远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3、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拓展公司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四名从事生物医药制造行业，涉及从药物研发、注册分析到商业拓展的资深海内外博士为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在日后相应领域的拓展奠定人才及资源保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员工 743 人，其中研发人员 249 人，目前公司拥有一支具有多元化的、具有国际视野并在海外医药业深耕超过二十年丰富经验的国际化技术团队，拥有坚实的专业知识，具备多样化的专业技能，涵盖研发、临床、注册、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资本运营及企业管理。未来，我们将进一步扩充公司团队，为公司高质高速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上海交易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600,000.00 元。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对开拓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药品开发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需要大量前期资本开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就格乐立已开始销售，就 BAT2094 及 BAT1706 提交了上市申请，其余产品尚处于药物研发阶段，研发支出较大，尚未开展商业化生产、销售业务，亦无任何药品销售收入，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产生亏损。公司未来亏损净额的多少将取决于包括公司药品开发项目的数量及范围、与该等项目有关的开支、将任何获批产品进行商业化生产的成本、公司产生收入的能力等方面。若公司任何在研药物未能通过临床试验或未能取得监管批准，或虽取得批准但不获市场认可或未能实现商业化，公司可能将始终无法盈利。即使将来能够盈利，但公司亦未必能在其后期期间保持盈利。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务前景及盈利能力取决于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能力。对于公司目前已上市的产品格乐立，可能存在商业化推进的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在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无法确保其他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在研产品获得上市批准后亦可能无法达到销售预期；公司未来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现金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或迟滞公司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

试验开展，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等，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1、 药物研发及上市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1个产品获得上市批准，有23个主要在研产品，其中2个产品已经提交上市申请，3个产品处于III期临床研究阶段，2个产品处于II期临床研究阶段，5个产品处于I期临床研究阶段。2019年11月，公司产品格乐立®（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并于2020年1月开始销售，截至报告期内，已就BAT2094及BAT1706提交上市申请，公司在研产品的管线中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主要产品中3个为生物类似药，7个为创新药。由于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

(1) 在研药物筛选风险

公司在研药物筛选具有不确定性。为了增加及补充公司药物品类或覆盖的适应症，公司需要成功识别潜在的在研药物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公司无法保证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在研药品和/或适应症，而公司筛选出的潜在的在研药品亦可能因产生严重的有害副作用或者未能达到预定效果等而无后续开发潜力；

(2) 临床开发风险

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取决于主管部门审批、与临床试验机构等第三方的合作、临床试验中心的启动、试验所需资金筹集情况、患者招募、研究过程中方案执行、药物供应、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以及过程中与监管机构沟通等各阶段的进度，任何政策变动、临床方案调整或变更、监管机构沟通时间延长等，都可能对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和在研药物开发的顺利推进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在药物开发中，即使在研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取得进展，但其在临床试验后期可能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进而可能在临床开发中遭遇重大挫折。因此，若公司未来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 合作研发的风险

公司按照行业惯例委任并计划继续委任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CRO）及医院管理或实施公司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公司在部分情形下依赖该等第三方实施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而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的工作。公司签约的第三方合同研究组织、主要研究者及医院的员工并非公司雇员，公司无法控制其是否为临床研究项目投入足够时间、资源及监督，而公司有责任确保相关研究均按照适用方案、法律、监管规定及科学标准进行，公司委任第三方进行临床试验并不能免除公司的监管责任。就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开展的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若该等第三方

出现未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影响，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可能会延长、延迟或终止，且公司可能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或成功将公司在研药物实现商业化，从而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而更换第三方合作研究机构可能导致成本额外增加及进度延迟，从而可能影响公司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4) 审评审批的风险

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持续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不断提高，由于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研发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药品注册审评制度进一步变动或提高相关标准，可能影响药物研发和注册的进度或导致审批结果不及预期，而竞争对手可能先于公司向市场推出产品，从而影响公司在研药物实现商业化后的市场占有率，甚至导致研发项目失败，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研发能力，损害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商业前景。

2、 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项目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或者被技术替代的风险

药物早期研发过程需要经过药物作用靶点以及生物标记的选择与确认、先导药物筛选、候选药物的选定等几个阶段，确立进入临床研究的药物。筛选出来的候选药物需通过大量的临床前研究工作来论证其安全性与有效性，以决定是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公司临床前的产品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此外，鉴于上述产品尚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如果竞争对手的产品先于公司开展临床试验或者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则对公司的临床前产品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

3、 技术迭代风险

尽管公司成功开发了抗体展示筛选平台、ADC技术平台及抗体生产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并基于前述核心技术平台开发了多个治疗性药物。但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行业竞争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出现的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物的其他竞品，若该等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同类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多样性抗体库、全人源抗体或功能域的筛选制备领域、药物偶联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药物，将会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在研产品产生重大冲击。

4、 药物上市风险

就公司在研药物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之前，公司必须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中证明在特

定疾病领域使用在研药物是安全及有效的，且有关生产设施、工艺、管理是符合要求的。除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的数据以外，药物上市申请还须包括在研药物的成分、生产及控制的重要数据。因此，获得药物上市批准是一个耗时较长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提交的药物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相关的药物上市批准可能是有条件的，譬如，可能要求对获准使用的领域进行限制，或要求在产品标识上载明预防事项、禁忌事项或注意事项，或要求进行费用高昂及耗时较长的上市后临床试验或不良反应监测。若公司在研药物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在研药物的市场潜力可能被削弱。

5、药品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设施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的 GMP 标准。公司可能无法提供足够并符合监管机构标准的材料满足临床需求，或可能缺乏合格的人员、原材料或重要供应商。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循相关监管标准或其他监管要求并记录公司的执行情况，在研药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未来的商业化可能出现重大延迟，可能导致临床试验终止或暂停，或有可能导致公司在研药品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或商业化的批准，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1. 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培养基原料、填料、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保证能于商业化后提高药品价格从而弥补成本涨幅。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尽管公司认为自身与现有供应商的关系稳定，仍无法保证未来公司将能获取稳定的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供应。公司的供应商可能无法跟上公司的快速发展，或会随时减少或终止对公司研发技术服务、原材料的供应。若该等研发技术服务或原材料供应中断，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多项在研产品正在或计划在全球多国进行临床试验，由于当地政治及文化环境或经济状况的变动；当地司法管辖权区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变动；在当地有效执行合约条款的困难度；当地政府及监管机构对我们的研究及试验场地及有关管理安排的不同意见；适用的当地税收制度的影响；当地货币汇率出现重大不利变动等情形，会对业务在境外开展产生相关多种因素的不利影响。

2. 未能实现药品商业化的风险

公司无法确保在研产品能够取得药物上市批准，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公司在研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依然存在不确定性，商业化可能存在时间及效果不达预期的情形。

2020年1月，公司产品格乐立正式上市销售，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若公司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学与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给公司成功实现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然而若出现较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的新产品，且该等新产品更具成本效益优势，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已上市产品滞销，从而无法达到销售预期。

随着公司的研发及产品商业化进程的发展，公司需要组建更加全面及综合的营销团队以进行市场学术推广、销售服务支持等市场开拓活动。若公司在营销团队的招募、聘用、培训等方面不达预期，或营销团队人员大量流失，则将对公司未来进行商业化推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同时，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在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遵循监管法规及政策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后续如果国家医疗保障局向下调整贝伐珠单抗、阿达木单抗的销售价格，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药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列入目录的药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但更加注重药品的临床治疗价值。公司研发的药物在考虑患者可及性的情况下也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

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或公司产品的新适应症未能成功被列入目录，或已列入目录中的产品或适应症被调出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不能快速增长或者销售额出现下降。

公司依赖若干海外供应商供应产品的原材料，依赖海外国家及地区（尤其是美国）的实体提供服务及与其之合作。因此公司的业务受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尽管、社会及政治状况，以及该等海外国家及地区的地方状况所影响。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技术保护逐步升级，公司作为中国企业有可能在海外国家和地区在研发和监管等方面遭遇不公平待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详见本节相关分析其他重大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及易良昱先生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9.27% 的股份，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786,383.87		不适用
营业成本	6,711,641.55		不适用
销售费用	26,653,123.51	2,025,283.43	1,216.02
管理费用	27,023,311.36	366,726,084.33	-92.63
财务费用	-708,633.50	-1,084,071.6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44,589,898.65	351,980,920.09	-3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66,382.91	-359,051,004.0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904,100.14	-38,421,460.2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659,935.44	499,191,213.21	277.5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公司产品格乐立开始上市销售增加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新增药品销量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产品上市，销售人员费用及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发生 34,980.00 万元股权激励费用，本报告期未发生股权激励费用。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因募集资金存款增加致使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借款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项目处于不同阶段产生的研发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活动处于不同阶段导致研发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133,306.70	50.67		0.00	不适用	主要系 2020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15,899,155.50	0.62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产品格乐立上市销售所致
预付款项	63,530,799.45	2.47	92,190,787.15	7.78	-31.09	主要系本报告期临床试验对照药的采购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9,101,835.56	0.35	763,862.08	0.06	1,091.55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一笔应收预付材料款退款
其他流动资产	39,260,000.00	1.52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预期 12 个月内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903,179.05	7.72	149,175,424.46	12.58	33.34	主要系新增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短期借款	100,315,631.67	3.89		0.00	不适用	主要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64,631,958.70	2.51	131,321,170.99	11.08	-50.78	主要系本报告期付清前期所欠工程款
预收款项	5,800,000.00	0.23	6,770,916.40	0.57	-14.34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起部分预收账款列入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664,989.94	0.06		0.00	不适用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起部分预收账款列入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403,443.27	0.87	15,889,102.55	1.34	41.00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年度薪资调整及人员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521,797.52	0.10	4,362,904.30	0.37	-42.20	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期确认收入导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注1）	13,789,164.9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约保证
固定资产（注2）	104,283,199.31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注2）	20,235,106.19	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1）	20,683,747.3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约保证
合计	158,991,217.75	/

其他说明：

注1：于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789,164.90元、人民币20,683,747.35元的货币资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用于本集团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2：于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283,199.31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20,235,106.19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抵押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5,133,306.70	
其中：		
理财产品	1,305,133,306.70	
合计	1,305,133,306.70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有格乐立一款产品上市销售，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高风险、回报周期长的行业特点，尤其是生物药领域，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药审批、试生产等环节，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仍将持续亏损。

(二) 其他披露事项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20 日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百奥泰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p>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p>(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2）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浥尘投资、粤科知识产权、吉富创投、汇天泽	<p>（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p>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起十二个月内 (2) 就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LISHENGFENG (李胜峰)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5)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p>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 TherabioInternational、 返湾湖、合肥启兴、汇智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二个月内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鱼丹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4)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5)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p>	十二个月内(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7）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吴晓云、汤伟佳、包财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YUJIN-CHEN（俞金泉）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2）公司上市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4)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5)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6)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7) 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8)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p>	<p>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股份限售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聚奥众	本企业承诺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1) 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 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股份限售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LISHENGFENG（李胜峰）、TherabioInternational、返湾湖、吉富启恒、合肥启兴、汇天泽、汇智富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4）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及易良昱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2、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关于业务机会和新业务（1）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有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简称“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其最大努力，按公司可接受的合理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提供上述机会。公司对该业务机会享有优先权。如果公司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人/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或根据公司提出的合理期间内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2）本人/本企业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公司选择权，公司可收购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开发、投资或授权开发、经营的与公司主营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业务有竞争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或技术（简称“新业务”）。如公司不行使前述选择权，则本人/本企业可以以不优于向公司所提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该新业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理。（3）如公司行使上述第（1）项的优先权和第（2）项的选择权，则该业务机会或新业务的转让价格，应以经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在公司可接受的合理转让价格及条件下，根据诚实信用原则，按一般商业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本企业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4）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玉婵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根据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企业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领域；本人/本企业确认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仅为投资公司，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也不会实施任何其他投资计划或投资行为；（5）公司在研产品中仅有一个化学创新药 BAT2094，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化学仿制药的外包研发、生产业务，其生产设施不具备生产 BAT2094 的能力，未来也不会从事 BAT2094 的生产；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所有正在研发的化学仿制药仅为从事外包研发、生产业务所需进行，未来将不会以自身名义申请该等化学仿制药的上市，亦不会以自身对该等化学仿制药商业化为目的对该等化学仿制药进行生产和销售；另外，广州科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也不会从事任何与生物药相关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6）广州百暨基因科技有</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CAR-T 细胞疗法的研发业务，并无任何产品取得临床批件，未来将继续在现有产品范围内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经营，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目前所从事创新药及生物类似药相同和类似的业务，确保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5、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6、本人/本企业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本企业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关玉婵女士、易良昱先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	发行前至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3)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4) 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8、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公司实际控制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上市前至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	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4、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长期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百奥泰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	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一）启动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或“稳定股价启动条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二）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则再次启动稳</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定股价预案。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上述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一）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并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4、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授权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授权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审议该等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6、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3）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当上述（3）、（4）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5）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7、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或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当上述(1)、(3)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3)项条件的规定。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但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时,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在符合上述第 1 项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20%；（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4、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四）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该等单位及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延迟发放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和津贴总额的 50%，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其他	百奥泰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贤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关玉婵、实际控制人之一易良昱、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启奥兴、粤创三号、兴昱投资、晟昱投资、中科卓创出具《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百奥泰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 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针对核心技术成果在全球范围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内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二）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p> <p>（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份回购政策》,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分红	百奥泰	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一)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2个月内进行。(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	发行前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资金现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事项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五）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规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四）在符合条件的情形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p>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p>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五)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股东表决结果。</p> <p>(六)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方式,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现金分红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公司审计机构聘期到期后，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公司聘请立信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后续因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故将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鉴于在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过程中，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外发行上市相关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为提高公司年度审计效率，保持审计的一致性，公司拟将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变更为安永华明，负责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依次与安永华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并确认无异议。

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失信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 EHS 管理体系，对新扩建项目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职卫、安全的预评价及验收评价，定期对岗位环境和工厂外排的废水废气进行监测，危险废弃物按照《危险废弃物名录》严格进行回收并交有资质的厂商进行处理，按时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网上申报，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当地水质净化厂。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危害人体健康的因素和外排废水废气指标超标现象，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080,000	100.0000	5,384,598				5,384,598	359,464,598	86.81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7,562,668	98.1594	5,384,598				5,384,598	352,947,266	85.23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47,562,668	98.1594	5,384,598				5,384,598	352,947,266	85.23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6,517,332	1.8406						6,517,332	1.573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6,517,332	1.8406						6,517,332	1.573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615,402				54,615,402	54,615,402	13.1896
1、人民币普通股			54,615,402				54,615,402	54,615,402	13.18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4,080,000	100	60,000,000				60,000,000	414,080,000	100

注：无限售流通股份中，可能有一部分股份仍处在限售期，具体原因为：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参与科创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可以作为出借人，通过约定申报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证券出借。”由于上述原因，实际限售股与上述股份变化统计表中的限售股数量会存在差异。限售股详情见下表《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证监许可[2020]92 号文，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76 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5,408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41,408 万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1,831,501	1,831,501	保荐机构战略配售股限售	2023.2.21
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 169 户)	-	-	3,553,097	3,553,097	公开发行网下摇号抽签限售	2020.8.21
合计	-	-	5,384,598	5,384,598	/	/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广州七喜集团 有限公司	-	159,990,270	38.64	159,990,270	159,990,270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	47,177,729	11.39	47,177,729	47,177,729	无	-	境外 法人
广州启奥兴投 资合伙企业	-	23,173,326	5.60	23,173,326	23,173,326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珠海吉富启恒 医药投资合伙 企业	-	21,559,471	5.21	21,559,471	21,559,471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州中科粤创 三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	21,333,332	5.15	21,333,332	21,333,332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州兴昱投资 合伙企业	-	21,320,002	5.15	21,320,002	21,320,002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州晟昱投资 合伙企业	-	16,000,000	3.86	16,000,000	16,000,000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州市滢尘投 资企业	-	10,744,802	2.59	10,744,802	10,744,802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广州返湾湖投 资合伙企业	-	7,424,586	1.79	7,424,586	7,424,586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LI SHENGFENG (李胜峰)	-	6,517,332	1.57	6,517,332	6,517,332	无	-	境外 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32,074	人民币普通股	4,232,074					
顾青	3,604,854	人民币普通股	3,604,854					
黄春花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905,345	人民币普通股	905,345					
余国燕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李晓峰	507,708	人民币普通股	507,708					
胡瀚	4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500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申新1号私募基金	433,142	人民币普通股	433,142					
丁同银	400,726	人民币普通股	400,726					
江海勇	398,603	人民币普通股	398,603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1. 关联关系：</p> <p>(1) 七喜集团为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最终控制；</p> <p>(2) 兴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良昱，为易良昱最终控制；</p> <p>(3) 启奥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为关玉婵最终控制；</p> <p>(4) 七喜集团持有粤创三号 74%的有限合伙权益，且关玉婵持有 55%权益的粤创孵化器为粤创三号的普通合伙人</p> <p>(5) 晟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贤忠，为易贤忠最终控制；</p> <p>(6) 中科卓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关玉婵持有 55%权益的粤创孵化器，为关玉婵最终控制。</p> <p>(7) Therabio International 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p> <p>(8) 返湾湖为 LI SHENGFENG（李胜峰）及其子女持有 100%出资额，且 LI SHENGFENG（李胜峰）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p> <p>(9) 吉富启恒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合肥启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吉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100%出资额；</p> <p>(10) 汇天泽的控股股东董正青（持有汇天泽 98.8%股权）同时为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28.3195%股份）；</p> <p>(11) 汇天泽同时为汇智富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8.92%股权）。</p> <p>2. 一致行动人</p> <p>(1) 控股股东七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横琴中科卓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LI SHENGFENG（李胜峰）和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3)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不适用</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159,990,270	2023-2-21	-	36个月
2	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177,729	2021-2-21	-	12个月
3	广州启奥兴投资合伙企业	23,173,326	2023-2-21	-	36个月
4	珠海吉富启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	21,559,471	2021-2-21	-	12个月、36个月(于公司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240万股股份,自2019年3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股份锁定12个月)
5	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1,333,332	2023-2-21	-	36个月
6	广州兴昱投资合伙企业	21,320,002	2023-2-21	-	36个月
7	广州晟昱投资合伙企业	16,000,000	2023-2-21	-	36个月
8	广州市滢尘投资企业	10,744,802	2021-2-21	-	12个月、36个月(于公司发行上市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100万股股份,自2019年3月26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股份锁定12个月)
9	广州返湾湖投资合伙企业	7,424,586	2021-2-21	-	12个月
10	LISHENGFENG (李胜峰)	6,517,332	2021-2-21	-	12个月(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详见上表“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情况”之“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BertE. ThomasIV	副总经理	聘任
MU LAN(牟岚)	副总经理	聘任
HUANG XIANMING(黄贤明)	副总经理	聘任
LIU CUIHUA(刘翠华)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 LI SHENG FENG（李胜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请 BertE. ThomasIV 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 MU LAN(牟岚)女士为副总经理；聘请 HUANG XIANMING(黄贤明)先生为副总经理；聘请 LIU CUIHUA(刘翠华)女士为副总经理，前述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副总经理候选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副总经理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2,059,173.53	39,074,06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133,306.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5,899,155.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63,530,799.45	67,544,417.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101,835.56	1,106,702.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5,473,491.50	43,581,09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9,260,000.00	26,530,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20,457,762.24	177,836,67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98,072,015.93	308,266,584.54
在建工程	七、22	112,580,596.84	117,139,64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245,988,751.87	248,630,73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98,903,179.05	162,482,0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544,543.69	836,519,014.93
资产总计		2,576,002,305.93	1,014,355,68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00,315,631.67	101,595,958.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4,631,958.70	153,462,499.35
预收款项	七、37	5,800,000.00	6,770,916.40
合同负债	七、38	1,664,989.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2,403,443.27	23,096,553.52
应交税费	七、40	1,226,799.79	785,714.14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2,312,515.09	94,763,45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355,338.46	380,475,098.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521,797.52	3,208,8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1,797.52	3,208,822.69
负债合计		300,877,135.98	383,683,92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14,080,000.00	35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054,383,527.47	1,226,153,93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1,136.82	-29,521.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193,307,220.70	-949,532,64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5,125,169.95	630,671,768.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5,125,169.95	630,671,76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6,002,305.93	1,014,355,689.99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241,336,312.26	38,466,52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133,306.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15,899,155.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530,799.45	67,544,417.2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101,835.56	1,106,702.2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5,473,491.50	43,581,09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260,000.00	26,530,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19,734,900.97	177,229,136.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779,175.00	1,779,1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8,072,015.93	308,266,584.54
在建工程		112,580,596.84	117,139,64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5,988,751.87	248,630,73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903,179.05	162,482,0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7,323,718.69	838,298,189.93
资产总计		2,577,058,619.66	1,015,527,32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303,315.75	101,592,45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631,958.70	153,462,499.35
预收款项		5,800,000.00	6,770,916.40
合同负债		1,664,989.94	
应付职工薪酬		22,403,443.27	23,096,553.52
应交税费		1,226,799.79	785,714.14
其他应付款		102,312,515.09	94,763,45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343,022.54	380,471,59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21,797.52	3,208,8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1,797.52	3,208,822.69
负债合计		300,864,820.06	383,680,41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4,080,000.00	35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32,524,781.89	1,204,295,18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70,410,982.29	-926,528,27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6,193,799.60	631,846,9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7,058,619.66	1,015,527,326.50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8,786,383.87	
其中：营业收入		48,786,38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4,779,162.28	720,408,278.69
其中：营业成本		6,711,641.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09,820.71	760,062.51
销售费用	七、63	26,653,123.51	2,025,283.43
管理费用	七、64	27,023,311.36	366,726,084.33
研发费用	七、65	244,589,898.65	351,980,920.09
财务费用	七、66	-708,633.50	-1,084,071.67
其中：利息费用		2,933,924.90	0
利息收入		-3,478,196.91	-1,343,458.41
加：其他收益	七、67	3,209,331.74	5,574,82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0,28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3,306.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1,531.94	11,69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54,634.94	-89,208.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926,019.32	-714,910,970.1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013,909.57	6,994.3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862,466.26	196,71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243,774,576.01	-715,100,694.39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774,576.01	-715,100,694.3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774,576.01	-715,100,694.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5.1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5.1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15.1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776,191.19	-715,100,694.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776,191.19	-715,100,694.3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2.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2.12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8,786,383.87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6,711,641.55	
税金及附加		509,820.71	760,062.51
销售费用		26,653,123.51	2,025,283.43
管理费用		26,852,743.98	366,726,084.33
研发费用		244,866,654.30	351,980,920.09
财务费用		-711,800.55	-1,084,071.67
其中: 利息费用		2,933,924.90	0
利息收入		-3,477,998.42	-1,343,458.41
加: 其他收益		3,209,331.74	5,574,822.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910,287.5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3,306.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31.94	11,69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34.94	-89,208.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029,040.54	-714,910,970.14
加: 营业外收入		5,008,800.00	6,994.37
减: 营业外支出		2,862,466.26	196,71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882,706.80	-715,100,694.39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82,706.80	-715,100,694.3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3,882,706.80	-715,100,694.3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882,706.80	-715,100,694.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2.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2.12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33,079.00	1,029,17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1,121,960.04	5,183,78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55,039.04	6,212,95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4,270.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22,743.99	49,591,32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851.13	770,56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6,593,556.10	314,902,07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21,421.95	365,263,9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66,382.91	-359,051,00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4,82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06,1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10,256.53	38,421,46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910,256.53	38,421,46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904,100.14	-38,421,46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369,811.32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71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084,411.32	66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968,314.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9,34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86,816.57	164,308,78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24,475.88	164,308,78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659,935.44	499,191,21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9.77	41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92,892.16	101,719,16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7,116.47	98,843,23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70,008.63	200,562,406.06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33,079.00	1,029,17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6,850.47	5,183,78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849,929.47	6,212,95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4,270.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908,605.49	49,591,32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0,851.13	770,56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14,708.78	314,902,07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28,436.13	365,263,96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978,506.66	-359,051,00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4,82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006,156.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10,256.53	38,421,46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910,256.53	38,421,46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904,100.14	-38,421,46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369,811.32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714,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084,411.32	66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968,314.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2,969,344.95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816.57	164,308,78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24,475.88	164,308,78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659,935.44	499,191,21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74	419.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777,569.38	101,719,16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9,577.97	98,843,23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47,147.35	200,562,406.06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4,080,000.00				1,226,153,934.73		-29,521.64				-949,532,644.69		630,671,768.40		630,671,76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4,080,000.00				1,226,153,934.73		-29,521.64				-949,532,644.69		630,671,768.40		630,671,76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828,229,592.74		-1,615.18				-243,774,576.01		1,644,453,401.55		1,644,453,401.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774,576.01		-243,774,576.01		-243,774,57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905,600,000.00							1,965,600,000.00		1,965,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1,905,600,000.00							1,965,600,000.00		1,965,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15.18						-1,615.18	-1,615.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615.18						-1,615.18	-1,615.1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7,370,407.26								-77,370,407.26	-77,370,407.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54,383,527.47		-31,136.82						-1,193,307,220.70	2,275,125,169.95	2,275,125,169.95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121,519,026.00				1,732,527,121.92						-1,052,723,031.42		801,323,116.50		801,323,116.50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121,519,026.00				1,732,527,121.92						-1,052,723,031.42		801,323,116.50		801,323,116.50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232,560,974.00				-506,373,187.19						410,711,518.80		136,899,305.61		136,899,305.61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715,100,694.39		-715,100,694.39		-715,100,694.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80,000.00				817,920,000.00							852,000,000.00	85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80,000.00				465,92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8,480,974.00				-1,324,293,187.19					1,125,812,213.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8,480,974.00				-1,324,293,187.19					1,125,812,213.19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4,080,000.00				1,226,153,934.73					-642,011,512.62	938,222,422.11		938,222,422.11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4,080,000.00				1,204,295,189.15					-926,528,275.49	631,846,913.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4,080,000.00				1,204,295,189.15					-926,528,275.49	631,846,91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828,229,592.74					-243,882,706.80	1,644,346,885.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3,882,706.80	-243,882,706.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905,600,000.00						1,965,6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1,905,600,000.00						1,965,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7,370,407.26						-77,370,407.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7,370,407.26						-77,370,407.2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4,080,000.00			3,032,524,781.89					-1,170,410,982.29	2,276,193,799.60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1,519,026.00				1,710,668,376.34					-1,030,864,285.84	801,323,11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1,519,026.00				1,710,668,376.34					-1,030,864,285.84	801,323,11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560,974.00				-506,373,187.19					410,711,518.80	136,899,30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5,100,694.39	-715,100,69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80,000.00				817,920,000.00						85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80,000.00				465,920,000.00						5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8,480,974.00				-1,324,293,187.19					1,125,812,213.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198,480,974.00				-1,324,293,187.19				1,125,812,213.1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4,080,000.00				1,204,295,189.15				-620,152,767.04	938,222,422.11

法定代表人：易贤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占先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利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28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6栋第五层。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药品研发；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药品制造；药品零售。

本集团的最终控股股东为七喜集团。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在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附注五。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

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当月月末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月月末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一起，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其他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年至 2 年	10.00	10.00
2 年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原有条款收回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0。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于研发阶段为用于研发活动及用于生产试验品而购入的原材料，生产阶段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和在产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在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评估的尚可使用年限系根据评估报告估计使用年限与成新率计算得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年-30年	5.00%	3.17%-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股份授予日最近一次增资的估值确定。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或服务；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4)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5)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按照协议合同规定完成其履约义务，主要包括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取得签收单据，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b) 技术授权许可收入

对于技术授权许可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本集团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后续服务的，本集团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本集团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a)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附注五、25)进行估计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各年度/期间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b)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政府补助的性质和确认时点。

c)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以决定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 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 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比期间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及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未对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技术转让的收入于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确认。有关研究及开发或商业协议的阶段性付款，将在其对应的合同执行条款完成时确认为收入。有关未来合同执行的已收取款项，会予以递延并在相对的未来合同执行期间确认为收入。在技术转让合同所述条款的规定下，购货方成功将获转让的技术商业化后，本公司可在未来收取额外的特许权收入或收益分成。在收取有关收入的权力确立时，特许权收入或收益分成将确认入账。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新收入准则并未改变本集团各类型收入的确认时点和确认方式，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74,061.97	39,074,061.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544,417.25	67,544,417.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6,702.22	1,106,702.2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581,093.62	43,581,09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30,400.00	26,530,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836,675.06	177,836,675.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266,584.54	308,266,584.54	
在建工程	117,139,643.44	117,139,64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8,630,732.75	248,630,73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82,054.20	162,482,0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519,014.93	836,519,014.93	
资产总计	1,014,355,689.99	1,014,355,68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95,958.91	101,595,958.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462,499.35	153,462,499.35	
预收款项	6,770,916.40	5,800,000.00	- 970,916.40
合同负债		970,916.40	970,91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096,553.52	23,096,553.52	
应交税费	785,714.14	785,714.14	
其他应付款	94,763,456.58	94,763,45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475,098.90	380,475,098.9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8,822.69	3,208,8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822.69	3,208,822.69	
负债合计	383,683,921.59	383,683,921.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4,080,000.00	35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6,153,934.73	1,226,153,934.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521.64	-29,521.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9,532,644.69	-949,532,64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630,671,768.40	630,671,768.4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30,671,768.40	630,671,76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014,355,689.99	1,014,355,689.9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预收账款”项目列报的部分数据调整为“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66,523.48	38,466,52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544,417.25	67,544,417.25	
其他应收款	1,106,702.22	1,106,702.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581,093.62	43,581,093.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530,400.00	26,530,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7,229,136.57	177,229,136.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9,175.00	1,779,17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266,584.54	308,266,584.54	
在建工程	117,139,643.44	117,139,64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8,630,732.75	248,630,73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82,054.20	162,482,054.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298,189.93	838,298,189.93	
资产总计	1,015,527,326.50	1,015,527,32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92,450.16	101,592,450.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3,462,499.35	153,462,499.35	
预收款项	6,770,916.40	5,800,000.00	- 970,916.40
合同负债		970,916.40	970,916.40
应付职工薪酬	23,096,553.52	23,096,553.52	
应交税费	785,714.14	785,714.14	
其他应付款	94,763,456.58	94,763,45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0,471,590.15	380,471,59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08,822.69	3,208,82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8,822.69	3,208,822.69	
负债合计	383,680,412.84	383,680,41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4,080,000.00	354,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4,295,189.15	1,204,295,18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26,528,275.49	-926,528,275.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1,846,913.66	631,846,913.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5,527,326.50	1,015,527,326.5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预收账款”项目列报的部分数据部分调整为“合同负债”。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印花税	根据合同性质确认适用税率	记载资金的账簿:按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合计金额 0.50%;购销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0.03%;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0.10%;借款合同:0.0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BTS BIOPHARMA INC.	

注:美国各州法律规定的税率有所不同,目前美国子公司适用地税率有:Federal 21%;California 8.84%;Maryland 8.2%;New Jersey 6.5-9%。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全力落实支持复工复产政策的措施》的通知第五条，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免征 2020 年 1 月至 3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符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减免条件，免征房产税额度为 276,154.54 元，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额度为 39,966.5 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全力落实支持疫情防控政策的措施〉的通知》（穗税发〔2020〕14 号）第三条，对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捐赠物资享受的减免增值税金额为 136,348.50 元。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75.81	28,375.81
银行存款	228,258,432.82	25,348,740.66
其他货币资金	13,789,164.90	13,696,945.50
合计	242,059,173.53	39,074,061.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2,861.27	607,538.49

其他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证券户资金		
保函保证金	13,789,164.90	13,696,945.50
合计	13,789,164.90	13,696,945.50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途受限的保证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3,789,164.90	13,696,945.50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22,861.2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7,538.49 元）。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7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5,133,306.70	
其中：		
理财产品	1,305,133,306.7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305,133,306.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899,155.5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899,155.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99,155.50	100			15,899,155.50					
其中：										
合计	15,899,155.50	/		/	15,899,155.5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一	1,114,512.00	7.01
客户二	1,046,784.00	6.58
客户三	872,320.00	5.49
客户四	697,389.24	4.39
客户五	644,000.00	4.05
合计	4,375,005.24	27.5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296,835.10	93.34	67,536,868.87	99.99
1 至 2 年	4,233,464.30	6.66	7,548.38	0.01
2 至 3 年	500.05			
合计	63,530,799.45	100.00	67,544,417.2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类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材料款	14,754,647.74	23.22
供应商二	技术服务费	13,536,244.60	21.31
供应商三	技术服务费	8,148,838.56	12.83
供应商四	技术服务费	1,922,684.79	3.03
供应商五	技术服务费	1,635,937.56	2.58
合计		39,998,353.25	6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01,835.56	1,106,702.22
合计	9,101,835.56	1,106,70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123,617.1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4,000.00
3 年以上	7,3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164,917.15

(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7,366.56	507,366.56
员工备用金	264,772.23	136,121.30
垫付保险费	607,084.44	318,665.15
应收退货款	7,346,257.92	
往来款	439,436.00	176,098.86
合计	9,164,917.15	1,138,251.87

(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549.65			31,549.6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31,549.65			31,549.6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531.94			31,531.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63,081.59			63,081.5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549.65	31,531.94				63,081.59
合计	31,549.65	31,531.94				63,081.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退货款	7,346,257.92	1 年以内	80.16	
公司二	代垫款项	607,084.44	1 年以内	6.62	30,354.22
公司三	往来款	439,436.00	1 年以内	4.79	21,971.80
公司四	保证金及押金	260,540.56	注 1	2.84	
公司五	保证金及押金	212,376.00	1 年以内	2.32	
合计	/	8,865,694.92	/	96.73	52,326.02

注 1: 其中人民币 3,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4 年至 5 年; 人民币 257,540.56 元的账龄在 5 年及以上

(9).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1).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541,854.00		29,541,854.00	37,410,518.73		37,410,518.73
在产品	14,506,159.60		14,506,159.60	6,170,574.89		6,170,574.89
库存商品	1,425,477.90		1,425,477.90			
合计	45,473,491.50		45,473,491.50	43,581,093.62		43,581,093.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9,260,000.00	26,530,400.00
合计	39,260,000.00	26,530,400.00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8,072,015.93	308,266,584.5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98,072,015.93	308,266,584.5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4,655,123.21	268,961,515.54	245,100.00	4,350,645.52	438,212,384.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5,595.41	12,648,126.90		323,205.88	15,846,928.19
(1) 购置	18,807.34	4,498,213.42		323,205.88	4,840,226.64
(2) 在建工程转入	2,856,788.07	8,149,913.48			11,006,701.5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65,690.45		21,500.00	687,190.45
(1) 处置或报废		665,690.45		21,500.00	687,190.45
4. 期末余额	167,530,718.62	280,943,951.99	245,100.00	4,652,351.40	453,372,122.0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389,446.65	108,102,339.73	228,633.36	2,225,379.99	129,945,799.73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3,875.72	20,582,203.82	1,330.02	568,277.09	25,885,686.65
(1) 计提	4,733,875.72	20,582,203.82	1,330.02	568,277.09	25,885,686.65
3. 本期减少金额		510,955.30		20,425.00	531,380.30
(1) 处置或报废		510,955.30		20,425.00	531,380.30
4. 期末余额	24,123,322.37	128,173,588.25	229,963.38	2,773,232.08	155,300,106.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407,396.25	152,770,363.74	15,136.62	1,879,119.32	298,072,015.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5,265,676.56	160,859,175.81	16,466.64	2,125,265.53	308,266,584.5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6,162,751.60	目前处于规划验收阶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112,580,596.84	117,139,643.44
工程物资		
合计	112,580,596.84	117,139,643.4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988,980.40		70,988,980.40	71,022,307.54		71,022,307.54
ADC 冻干车间设备	14,533,902.61		14,533,902.61	15,137,839.08		15,137,839.08
ADC 原料生产车间设备	9,587,353.56		9,587,353.56	9,800,308.24		9,800,308.24
ADC 小分子车间纯化整体工程	6,506,330.16		6,506,330.16	6,506,330.16		6,506,330.16
ADC 偶联车间设备	910,862.08		910,862.08	2,705,733.87		2,705,733.87
ADC 车间灌装分配系统	2,740,893.02		2,740,893.02	2,882,402.45		2,882,402.45
自控系统	-221.03		-221.03	799,359.85		799,359.85
机器设备	6,276,495.57		6,276,495.57	6,032,787.61		6,032,787.61
纯化水系统设备-上海正帆						
补漏工程						
PLC 自动化控制箱						
ADC 冻干线装修工程				177,876.11		177,876.11
单抗生产上下游工艺系统				95,575.22		95,575.22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20,540.10		20,540.10	20,540.10		20,540.10
Q3 试验装修工程						
D 栋 3 楼 QC 实验室改造工程				1,789,009.27		1,789,009.27
AB 栋一层车间改造				115,745.87		115,745.87
D 栋 3 楼 QC 实验室改造工程				1,458.16		1,458.16
BD 栋楼顶冷冻水改造水泵控制合同				30,973.45		30,973.45
房屋及建筑物				21,396.46		21,396.46

3*2000L 洁净工程						
B 栋 4*4000L 原液生 产线扩建工程	1,015,460.37		1,015,460.37			
合计	112,580,596.84		112,580,596.84	117,139,643.44		117,139,643.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房屋及建筑物	274,862,869.24	71,022,307.54	1,004,426.66	-422,391.56	-615,362.24	70,988,980.40	81.29					自筹
自控系统	5,902,098.15	799,359.85	657,032.12	-1,456,613.00	-	-221.03	96.52					自筹
单抗生产上下游工艺系统	101,886.79	95,575.22	6,311.57	-101,886.79	-	0.00	100.00					自筹
生物岛研发及营销中心	20,540.10	20,540.10	-	-	-	20,540.10	100.00					自筹
ADC 冻干线装修工程	293,564.51	177,876.11	-	-177,876.11	-	-	100.00					自筹
ADC 冻干车间设备	15,963,432.07	15,137,839.08	22,755.71	-626,692.18	-	14,533,902.61	94.97					自筹
ADC 原料生产车间设备	10,109,952.79	9,800,308.24	-	-201,151.52	-11,803.16	9,587,353.56	98.44					自筹

ADC 小分子车间纯化整体工程	6,797,300.93	6,506,330.16	-	-	-	6,506,330.16	100.00					自筹
ADC 车间灌装分配系统	4,090,869.11	2,882,402.45	-	-141,509.43	-	2,740,893.02	66.97					自筹
ADC 偶联车间设备	2,851,471.79	2,705,733.87	-	-1,794,871.79	-	910,862.08	94.89					自筹
D 栋 3 楼 QC 实验室改造工程	3,376,257.10	1,811,863.89	1,564,393.21	-3,376,257.10	-	-0.00	99.37					自筹
AB 栋一层车间改造	115,745.87	115,745.87	-	-115,745.87	-	-	100.00					自筹
机器设备	9,201,805.61	6,032,787.61	2,804,440.71	-2,560,732.75	-	6,276,495.57	96.04					自筹
BD 栋楼顶冷冻水改造水泵控制合同	30,973.45	30,973.45	-	-30,973.45	-	-	100.00					自筹
B 栋 4*4000L 原液生产线扩建工程	8,780,000.00	-	400,098.13	-	615,362.24	1,015,460.37	4.56					自筹
合计	342,498,767.51	117,139,643.44	6,459,458.11	-11,006,701.55	-11,803.16	112,580,596.8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6,318,062.76			1,450,011.29	257,768,074.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2,006.16	152,006.16
(1) 购置				152,006.16	152,006.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6,318,062.76			1,602,017.45	257,920,080.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482,855.66			654,485.64	9,137,34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4,444.26			179,542.78	2,793,987.04
(1) 计提	2,614,444.26			179,542.78	2,793,98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097,299.92			834,028.42	11,931,328.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5,220,762.84			767,989.03	245,988,751.87
2. 期初账面价值	247,835,207.10			795,525.65	248,630,732.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991,682.96	4,177,527.44
可抵扣亏损	3,328,474,856.16	2,949,932,234.88
合计	3,343,466,539.12	2,954,109,762.3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年		22,293,021.60	
2021年	188,958,620.63	188,958,620.63	
2022年	346,884,970.62	346,884,970.62	
2023年	935,360,867.19	935,360,867.19	
2024年	1,456,434,754.84	1,456,434,754.84	
2025年	400,835,642.88		
合计	3,328,474,856.16	2,949,932,234.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02,627,887.58		102,627,887.58	41,467,947.85		41,467,947.85
履约保证金	20,683,747.35		20,683,747.35	20,545,418.25		20,545,418.25
增值税留抵税额	75,591,544.12		75,591,544.12	100,468,688.10		100,468,688.10
合计	198,903,179.05		198,903,179.05	162,482,054.20		162,482,054.20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315,631.67	101,595,958.91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00,315,631.67	101,595,958.9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10% 至 6.31% (2019 年 12 月 31 日：4.10% 至 6.31%)。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	5,818,547.52	3,807,137.31
技术服务费	28,134,055.75	47,385,814.61
临床试验费用	22,909,930.28	27,455,356.25
工程款	993,628.75	68,538,430.94
设备款	5,186,412.56	5,497,660.42
房租及水电费	1,032,856.71	463,542.57
其他	556,527.13	314,557.25
合计	64,631,958.70	153,462,499.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一	5,800,000.00	5,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5,800,0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一	970,916.40	970,916.40
其他	694,073.54	
合计	1,664,989.94	970,916.4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996,061.14	75,140,991.07	76,220,342.23	18,916,709.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0,492.38	2,188,642.67	1,802,401.76	3,486,733.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096,553.52	77,329,633.74	78,022,743.99	22,403,443.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70,166.52	72,240,588.62	73,754,914.42	15,655,840.72
二、职工福利费		399,616.18	399,616.18	

三、社会保险费	1,574,062.82	1,285,701.54	1,089,614.15	1,770,150.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5,382.84	1,097,996.72	929,151.18	1,524,228.38
工伤保险费	34,642.37	31,769.47	27,453.93	38,957.91
生育保险费	184,037.61	155,935.35	133,009.04	206,963.92
四、住房公积金	1,251,831.80	1,177,720.65	938,833.40	1,490,719.0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364.08	37,364.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996,061.14	75,140,991.07	76,220,342.23	18,916,709.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31,207.63	2,126,539.59	1,748,929.76	3,408,817.46
2、失业保险费	69,284.75	62,103.08	53,472.00	77,915.8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00,492.38	2,188,642.67	1,802,401.76	3,486,733.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3,514.64	138,569.6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590,516.24	588,06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46.02	14,730.35
教育费附加	5,505.44	6,313.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70.29	4,208.67
土地使用税	39,966.50	
房产税	282,153.80	
印花税	27,191.88	17,637.56
残保金	81,434.98	16,190.93
合计	1,226,799.79	785,714.14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312,515.09	94,763,456.58

合计	102,312,515.09	94,763,456.58
----	----------------	---------------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65,414.48	250,000.00
员工代垫款	2,249,921.65	1,875,617.38
咨询顾问费	851,659.66	
其他	539,266.80	
上市费用	5,275,952.50	
押金		7,539.20
政府补助	92,630,300.00	92,630,300.00
合计	102,312,515.09	94,763,456.5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政府补助	92,630,300.00	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合计	92,630,3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应付项目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专项资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广州市开发区科技领军人才立项项目-《治疗冠心病的1.1类新药巴替非班肽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研究》（第二期）	1,500,000.00	1,500,0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新一代抗体研发款	12,500,000.00	12,500,000.00
2016年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项目经费	400,000.00	400,000.00
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7年“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项目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肿瘤治疗性抗体药物研发及全球临床III期试验	5,230,300.00	5,230,300.00
合计	92,630,300.00	92,630,300.00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08,822.69		687,025.17	2,521,797.52	
合计	3,208,822.69		687,025.17	2,521,797.5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	10,108.59			4,722.85		5,385.74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工程实验室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5,858.51			3,058.55		2,799.96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项目	54,584.54			20,998.32		33,586.22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开发区战略新兴产业项目	5,000.00					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领军人才创业启动资金项目	39,465.00					39,465.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9,124.55			3,688.62		5,435.93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775.00					5,775.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1,078,906.50			654,556.83		424,349.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08,822.69			687,025.17		2,521,797.52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4,08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14,080,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首次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600,000.00 元，股本溢价 1,905,600,000.00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8,269,182.09	1,905,600,000.00	77,370,407.26	2,656,498,774.83
其他资本公积	397,884,752.64			397,884,752.64
合计	1,226,153,934.73	1,905,600,000.00	77,370,407.26	3,054,383,527.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首次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5,600,000.00 元，股本溢价 1,905,600,000.00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减：前期计入	减：前期计入其他	减：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费用		归属于 少数 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521.64	-1,615.18				-1,615.18		-31,136.8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521.64	-1,615.18				-1,615.18		-31,136.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521.64	-1,615.18				-1,615.18		-31,136.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9,532,644.69	-1,052,723,031.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9,532,644.69	-1,052,723,031.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774,576.01	-1,022,621,826.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1,125,812,213.19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3,307,220.70	-949,532,644.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786,383.87	6,711,641.55		
其他业务				
合计	48,786,383.87	6,711,641.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282,153.80	410,884.58
土地使用税	39,966.50	79,933.00
车船使用税	360.00	350.00
印花税	99,692.73	229,442.85
残保金	87,647.68	39,452.08
合计	509,820.71	760,062.51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60,891.93	675,275.94
业务招待费	3,025,245.97	457,167.40
差旅费用	1,591,193.37	891,324.09
会务及培训费	1,143,201.86	
推广费	875,102.12	
办公费用	732,498.57	1,516.00
其他费用	524,989.69	
合计	26,653,123.51	2,025,283.43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业服务费	14,713,797.67	7,438,953.72
职工薪酬	7,457,103.02	4,946,404.03
折旧摊销	2,923,483.05	2,759,927.72
办公费用	847,827.98	881,828.08
业务招待费	397,153.51	399,001.24
差旅费用	118,534.81	336,416.35
其他费用	565,411.32	163,553.19
股权激励费用		349,800,000.00
合计	27,023,311.36	366,726,084.33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	42,554,332.00	119,825,752.76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106,682,708.39	126,951,656.69
专业服务费	2,646,578.87	3,277,882.15
职工薪酬	47,045,164.22	42,450,277.27
折旧摊销	21,240,073.46	25,734,677.92
其他	16,325,186.98	22,426,877.67
水电费	4,675,668.99	5,778,588.71
股权激励费用		2,200,000.00
专利及注册费	3,420,185.74	3,335,206.92
合计	244,589,898.65	351,980,920.09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478,196.91	-1,343,458.41
利息支出	2,933,924.90	
汇兑损益	-369,003.67	-419.34
银行手续费	204,642.18	259,806.08
合计	-708,633.50	-1,084,071.67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97,671.87	3,717,3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7,025.17	1,857,522.52
广州开发区地税手续费返还	124,634.70	
合计	3,209,331.74	5,574,822.52

其他说明：

本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项 目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4,722.84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发		3,058.56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抗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20,998.32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BAT-7205 临床研发及 tsFGER2 的临床前研究及其规模制备技术		3,688.6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654,556.83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第 4 季度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5,532.36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第 4 季度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	1,2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第 4 季度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80,216.06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8,000.00	
收广州市黄埔区人社局 2020 年第一季度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30,809.98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领军人才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2,056,713.95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5,199.52	
合计	2,397,671.87	687,025.17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10,28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910,287.53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3,306.7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133,306.70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531.94	-11,694.6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1,531.94	-11,694.66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4,634.94	-89,208.63
合计	-154,634.94	-89,208.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00,800.00		5,000,800.00

其他	13,109.57	6,994.37	13,109.57
合计	5,013,909.57	6,994.37	5,013,90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上市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及著作权奖励	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8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62,466.26	196,718.62	2,862,466.26
其他			
合计	2,862,466.26	196,718.62	2,862,466.26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3,774,576.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943,644.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25.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7,116.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加计扣除费用	-42,771,597.25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803,197.95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101,109,251.65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7,398,471.87	3,717,300.00
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	29,188,248.22	
利息收入	3,247,648.41	1,114,176.97
其他	1,287,591.54	352,309.23
合计	41,121,960.04	5,183,786.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1,318,667.21	149,860,312.19
临床试验费及技术服务费	156,476,148.06	113,465,976.93
专业服务费	18,401,999.13	11,359,846.02
房租及水电费	4,106,354.85	5,739,857.54
办公及差旅费	4,838,295.41	5,387,258.93
物流及仓储费	10,110,568.58	13,594,212.54
其他	31,341,522.86	15,494,607.03
合计	236,593,556.10	314,902,071.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63,500,000.00
合计		163,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服务费	1,486,816.57	808,786.79
关联方资金拆借		163,500,000.00
合计	1,486,816.57	164,308,786.79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774,576.01	-715,100,694.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1,531.94	-11,694.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885,686.65	25,799,269.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93,987.04	2,695,335.6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634.94	89,208.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3,306.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2,701.83	-229,700.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0,28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397.88	-3,084,381.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78,329.90	-42,876,860.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16,027.29	21,668,513.58
其他		352,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66,382.91	-359,051,004.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8,270,008.63	200,562,406.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377,116.47	98,843,237.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92,892.16	101,719,168.2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8,270,008.63	25,377,116.47
其中：库存现金	11,575.81	28,375.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8,258,432.82	25,348,74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270,008.63	25,377,116.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3,789,164.90	13,696,94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89,164.90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保证
固定资产	104,283,199.31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0,235,106.19	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83,747.35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保证
合计	158,991,217.75	/

其他说明：

注1：于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3,789,164.90元、人民币20,683,747.35元的货币资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用于本集团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履约保函，保证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2：于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4,283,199.31元的固定资产、人民币20,235,106.19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抵押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30日。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8,562.83	7.08	980,955.55
其中：美元	138,562.83	7.08	980,955.55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成立的美国子公司BTS BIOPHARMA INC,以美元1,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并于2019年10月11日认购BTS BIOPHARMA INC.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BTS BIOPHARMA INC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及商务合作拓展顾问	100.00%	100.00%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广东省产学研项目-抗体-美登素药物偶联关键技术研究	4,722.84	其他收益	4,722.84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抗体规模制备及肿瘤抗体药物的研发	3,058.56	其他收益	3,058.56
广州市产业技术研究--抗体-药物偶联物及其抗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20,998.32	其他收益	20,998.32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BAT-7205 临床研发及 tsFGFR2 的临床前研究及其规模制备技术	3,688.62	其他收益	3,688.6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人源抗体创新药物孵化基地专项经费	654,556.83	其他收益	654,556.83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第 4 季度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5,532.36	其他收益	5,532.36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第 4 季度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	1,200.00	其他收益	1,200.00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第 4 季度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80,216.06	其他收益	180,216.06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8,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
收广州市黄埔区人社局 2020 年第一季度招用非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30,809.98	其他收益	130,809.98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局领军人才贷款贴息资金补助	2,056,713.95	其他收益	2,056,713.95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失业保险	5,199.52	其他收益	5,199.52
广州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上市奖励	5,000,8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800.00
合计	8,085,497.04		8,085,497.0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BTS BIOPHARMA INC.	美国	美国	临床试验、药物注册及商务合作拓展顾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资产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于2020年6月30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分散化的客户有关。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3,990,314.33	18,619,068.25	29,664,774.72	2,357,801.40	64,631,958.70
其他应付款	3,825,638.83	5,856,576.26	-	-	9,682,215.09
短期借款	468,436.39	695,583.72	101,310,310.84		102,474,330.95
合计	18,284,389.55	25,171,228.23	130,975,085.56	2,357,801.40	176,788,504.74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于2020年6月30日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银行存款	0.3-2.5	228,258,432.82	0.3-2.5	25,348,740.6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5-4.05	1,305,133,306.70		
短期借款	4.10-6.31	100,315,631.67	4.10-6.31	101,595,958.91
履约保证金	0.30	34,472,912.25	0.30	34,242,363.75
合计		1,668,180,283.44		161,187,063.3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所致。本报告期，本集团采购额22.31%是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所有成本均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5,133,306.70		1,305,133,306.7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5,133,306.70		1,305,133,306.7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05,133,306.70		1,305,133,306.7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控股投资	200,000.00	49.9970	49.997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易贤忠、关玉婵、易良昱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七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	84,392.99	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易贤忠和关玉禅、七喜集团(注1)	100,000,000.00	2019-6-21	/	是
易贤忠和关玉禅、七喜集团(注2)	200,000,000.00	2019-9-19	/	否
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3)	200,000,000.00	2019-9-19	/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2019 年 6 月 21 日，易贤忠和关玉禅、七喜集团分别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担保合同，约定易贤忠和关玉禅、七喜集团为本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与广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一亿元以及利息、违约金等在内的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注 2：2019 年 9 月 19 日，易贤忠、关玉禅和七喜集团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易贤忠、关玉禅和七喜集团为本公司所承担的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最高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根据前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保证最高限额为 2 亿元，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至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注 3：2019 年 9 月 19 日，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广州七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承担的其与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抵押期间为该《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前述《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抵押物为附注七、81 处在建工程。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54,082.83	352,270,327.5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	57,517,443.35	87,850,409.20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建设项目延期形成的或有负债	21,500,111.70	21,500,111.70

本集团于2013年10月25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台440116-2013-000048）（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位于广州开发区永和区瑶田河大街以北、新业路以东，YH-I2-1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应在2014年4月25日之前开工，在2015年10月25日之前竣工。本集团在该出让地块上的建设项目实际开工及竣工日期晚于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根据出让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及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违约金额累计计人民币21,500,111.70元。

本集团目前已按照出让合同完成了该出让地块上的项目建设，并就该地块上的房产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319号）。经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沟通，本集团上述情形被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追究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899,155.50
合计	15,899,155.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899,155.50	100			15,899,155.5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计	15,899,155.50	/		/	15,899,155.5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99,155.50		0
合计	15,899,15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客户一	1,114,512.00	7.01
客户二	1,046,784.00	6.58
客户三	872,320.00	5.49
客户四	697,389.24	4.39
客户五	644,000.00	4.05
合计	4,375,005.24	27.5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01,835.56	1,106,702.22
合计	9,101,835.56	1,106,702.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123,617.1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4,000.00
3 年以上	7,3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164,917.1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07,366.56	507,366.56
员工备用金	264,772.23	136,121.30
垫付保险费	607,084.44	318,665.15
应收退货款	7,346,257.92	
往来款	439,436.00	176,098.86
合计	9,164,917.15	1,138,251.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549.65			31,549.6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31,549.65			31,549.65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1,531.94			31,531.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63,081.59		63,081.5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549.65	31,531.94				63,081.59
合计	31,549.65	31,531.94				63,081.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退货款	7,346,257.92	1年以内	80.16	
公司二	代垫款项	607,084.44	1年以内	6.62	30,354.22
公司三	往来款	439,436.00	1年以内	4.79	21,971.80
公司四	保证金及押金	260,540.56	注1	2.84	
公司五	保证金及押金	212,376.00	1年以内	2.32	
合计	/	8,865,694.92	/	96.73	52,326.02

注1:其中人民币3,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在4年至5年;人民币257,540.56元的账龄在5年及以上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9,175.00		1,779,175.00	1,779,175.00		1,779,175.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79,175.00		1,779,175.00	1,779,175.00		1,779,175.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BTS BIOPHARMA INC.	1,779,175.00			1,779,175.00		
合计	1,779,175.00			1,779,175.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786,383.87	6,711,641.55		
其他业务				
合计	48,786,383.87	6,711,641.5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10,28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910,287.53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634.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0,131.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43,594.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9,356.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2,249,734.3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9%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8%	-0.65	-0.65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 易贤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